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	1 止 六 個 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32,618	588,287
毛利	76,758	152,082
毛利率	17.7%	25.9%
期內(虧損)利潤	(801)	36,130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0.39)港仙	18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_	2港仙

中期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截至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2,618	588,287
銷售成本		(355,860)	(436,205)
毛利		76,758	152,0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3,521	5,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60)	(12,300)
行政開支		(50,360)	(51,395)
研發開支		(19,490)	(31,684)
財務成本	6	(12,252)	(17,222)
除税前(虧損)利潤		(3,983)	44,676
所得税抵免(開支)	7	3,182	(8,546)
期內(虧損)利潤	8	(801)	36,13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39)	18
股息 報告期完結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9		4,0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利潤	(801)	36,1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税項)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1,277)	3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2,078)	36,1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75	285,415
預付租賃款項		37,980	39,364
遞延税項		6,096	6,216
		307,051	330,995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222 126	222 225
預付租賃款項		223,126 967	222,385 967
應收賬款	11	320,574	347,231
應收票據	11	124,996	206,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281	44,8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983	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700	225,710
銀行存款		, <u> </u>	29,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902	240,013
		1,076,529	1,317,5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66,183	183,936
應付票據	12	361,515	444,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	35,225	43,213
銀行借款一於1年內到期	12	169,496	345,7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47	_
融資租賃債項 一於1年內到期		4,076	4,190
應付所得税		5,979	10,414
		747,621	1,032,180
流動資產淨值		328,908	285,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959	616,324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於多於1年後到期	2,841	3,027
融資租賃債項		
一於多於1年後到期	2,041	4,005
公司債券	1,759	_
政府補助	32,134	32,854
	38,775	39,886
資產淨值	597,184	576,4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000
股份溢價	331,977	299,321
其他儲備	58,159	69,436
保留利潤	204,880	205,681
總 權 益	597,184	576,4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 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 會計 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432,618	588,28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661	3,431
政府補助(附註)	1,425	77
銷售廢料	5	17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001	253
雜項收入	1,429	1,417
	13,521	5,195

附註: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35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未經審核),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已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期內的其他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為7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7,000港元(未經審核)已分別確認為期內已動用的遞延收入。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本公司董事選擇以不同產品類別來安排本集團的營運。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1. LED背光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 2. LED照明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 背 光 <i>千 港 元</i>	LED 照 明 <i>千港 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收 益 外 部 銷 售	403,625	28,993	432,618
分部利潤(虧損)	40,602	(3,947)	36,655
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			6,151 (34,537)
財務成本		-	(12,252)
除税前虧損			(3,98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 背 光 <i>千 港 元</i>	LED照明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收 益 外 部 銷 售	555,751	32,536	588,287
分部利潤	97,113	7,188	104,301
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			4,865 (47,268)
財務成本		-	(17,222)
除税前利潤		_	44,676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LED 背 光 LED 照 明	849,831 120,787	890,146 211,613
分部資產總額 未分配資產	970,618 412,962	1,101,759 546,745
綜合資產總額	1,383,580	1,648,504
分部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LED 背 光 LED 照 明	528,996 65,634	618,115 86,161
分 部 負 債 總 額 未 分 配 負 債	594,630 191,766	704,276 367,790
綜合負債總額	786,396	1,072,06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税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益的比例分配。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2015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LED背光 -小尺寸 -中尺寸 -大尺寸	282,205 55,419 66,001	466,544 44,296 44,911
小計	403,625	555,751
LED照明 一室內照明 一室外照明	12,050 16,943 28,993	16,798 15,738 32,536
合計	432,618	588,287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智能手機 -車載顯示 -儀器顯示 -電視	164,855 97,558 71,673 69,539	333,916 102,967 73,408 45,460 555,751
LED 照 明 -公 共 照 明 - 商 用 照 明	18,846 10,147	16,899 15,637
小計	28,993	32,536
合計	432,618	588,287

財務成本 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1,996	17,054
-公司債券	47	_
一融 資租 賃	209	168
	12,252	17,222

所得税(抵免)開支 7.

本集團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税率計算所得税(抵免)開支。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 所得税(抵免)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當期所得税 一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856 (4,038)	8,546 -
遞延税項	_	
期內所得税(抵免)開支總額	(3,182)	8,54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應課 税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6年及2015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税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 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優惠 税率15%。

8. 期內(虧損)利潤

9.

(2015年:每股2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94,669	126,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418	5,619
員工成本總額	101,087	132,3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8	4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55,860	435,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76	19,146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4,913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7	2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659	6,360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621	3,815
股息		
	截至6月30日	1 止 六 個 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4,000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2015年チ港元チ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之(虧損)盈利 (801) 36,130

持有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205,176,923** 2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39)** 18

附註: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51,398	371,831
減:減 值	(30,824)	(24,600)
	320,574	347,231
應收票據	124,996	206,399
	445,570	553,630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16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超過365天	263,753 4,596 52,225	253,711 47,772 43,361 2,387
	320,574	347,231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365天內。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應付票據(附註b)	166,183 361,515	183,936 444,708
	527,698	628,644
預收款項 應付建造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開支 應付增值税	2,325 742 12,269 10,648 9,241	3,142 1,467 10,378 19,930 8,296
	35,225	43,213
	562,923	671,857

12.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超過365天	107,984 40,683 6,687 10,829	126,444 44,017 9,862 3,613
	166,183	183,936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b) 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65天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減慢,2016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GDP)僅錄得6.7%。在經濟下行的壓力底下,中國政府致力推行深化改革及重組的措施。在經濟進入「新常態」下,中國經濟逐步由傳統製造行業主導轉為服務行業主導的格局。有統計分析製造行業的升幅由2014年的7.3%下降至2015年的6.0%,相反服務行業增幅由2014年的7.8%上升至2015年的8.3%。隨著疲弱的數據出現,預料中國政府將於各行業實施大規模的減產行動,此舉將令國內製造商面對更大的中長期壓力。

經濟模式轉變,LED背光行業也無法倖免。中國整個LED背光市場更趨成熟,並在2016年上半年幾近飽和,因此極有可能導致全年增長更為緩慢。智能手機背光行業在全國更為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失去上升動力,而車載和電視背光產品則仍錄得健康的發展步伐。由於行業正進行高度整合,令市場復甦步伐變得更滯遲,營商環境更複雜及艱巨。

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集團經歷了業務轉型,包括重整產品結構以降低低毛利產品的比例,以及集中生產高毛利產品以提升業績及業務表現。

於回顧期內,總收益為約432,618,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下跌26.5%。LED背光產品銷售收益為約403,625,000港元,而LED照明產品銷售為約28,993,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分別下跌27.4%及下跌10.9%。LED背光產品銷售錄得顯著下跌是由於集團調整產品結構以集中銷售高毛利產品所致。而LED照明產品的下跌,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商業及政府工程招標進度緩慢所致。

於回顧期內,集團不斷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通過全面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實時監察營運過程,促進各功能間的資訊流通,並儲存及管理業務營運之數據,得以成功於生產過程中減省成本。同時,通過系統升級加強自動化生產,提升了生產線的效率。在資源獲得更佳的配置及利用下,整體財務及工作效率均獲大幅提升。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四大類,包括:1)智能手機;2)車載顯示器;3)電視顯示器;及4)其他設備顯示器。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智能手機之收益為約164,855,000港元;車載顯示器之收益為約97,558,000港元;電視顯示器之收益為約69,539,000港元;其他設備顯示器收益為約71,673,000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經歷了過去10年的快速增長後正開始滑落,智能手機背光產品市場在供應過剩及價格戰影響下,增長不振。低端手機的激烈競爭為整體行業帶來極大傷害。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手機季度跟蹤報告顯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僅錄得3.1%增幅至14.8億部,遠低於由2015年的10.5%及2014年27.8%的增長。根據Strategy Analytics顯示,中國智能手機每年出貨量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109.8百萬部,下降5.0%到2016第一季度的104.9百萬部。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不斷成熟下,格價將降至更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新科技的帶動下,如更多國際手機商採用OLED背光顯示器,亦令手機背光產品市場對LED背光產品的需求大大減少。

回顧期內,以集中開拓高毛利產品為集團的增長策略,因此車載LED背光顯示屏及電視背光產品成為集團主要增長動力。在去年LED格價持續下跌及科技水平提升的情況,中外市場對中高端的車載LED顯示屏更為殷切。集團相信車載顯示屏的行業變革,將於未來數年帶來更多商機。

根據IHS Technology,於2016年第一季,多於半數的出口電視機為智能電視,相信智能電視的出貨量將於2016年內達到109百萬部,並於2020年達到134百萬部,而中國將佔據了全球大部份的智能電視市場。因此,集團對電視背光產品的未來增長是非常樂觀。

本集團深信,客戶的忠誠度是其最寶貴的無形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長期得到穩定客戶的支持而感到自豪。在日益惡化的國內消費市場下,為了更大的業務穩定性,本集團努力重組其產品結構,只專注於高毛利的背光產品,以保持毛利空間。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新市場和開闢新客戶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的團隊正在努力實現由產品結構調整和客戶的多樣化的業務發展可持續性。

LED照明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以下兩大類,包括商業照明及公共照明。此業務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期內,公共照明之收益為約18,846,000港元;商業照明之收益為約10,147,000港元。

中國政府於近年宣佈一系列的LED路燈照明刺激方案後,LED路燈的滲透率已大幅提升。然而,於回顧年內,由於經濟崩塌而觸發的疲弱消費情緒,很多LED改造項目被擱置或推遲,令國內LED照明市場的情況徹底改變。幸而在經濟下滑之前,本集團已成功為超過國內超過200家超市作LED能效照明改造。本集團銳意於市場動力恢復時,加快及積極參與各連鎖超級市場LED能效照明改造項目。

於回顧年內,美國和歐洲市場相對較為樂觀。本集團成功在歐美市場取得理想的銷售額,因此,歐美市場仍將是未來一年的銷售重點。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過程由產品設計階段開始,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之整個過程。而品質控制人員亦參與產品設計過程。同時,在LED產品量產前,集團會採用完善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以徹底測試產品樣本。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優質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技術發展飛快,因此本集團相信研究與開發(「研發」)的成功有利奠定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強調研發,並著重提升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於不斷改變的LED行業中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生產過程及設備;(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我們LED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強大的需求。本集團現時共有29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1項於香港註冊的專利。

展望

面對經濟步入「新常態」轉型下出現的急速變化市場環境,中國將預期加快有利服務行業增速的改革措施及拉闊社會安全網以促進消費及服務行業的投資。同時,將有更多扶持政策出台以鼓勵國內生產及節能,此舉有助為行業帶來新希望,扭轉下行趨勢。

隨著中國及海外地區的機遇湧現,集團有信心將持續引領行業。在艱巨的營商環境下,集團堅決推行更多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的業務措施,如業務精簡化、產品結構調整、操作流程升級及流程自動化,以增加效率和成本效益。

集團將繼續於2016年下半年參與更多全球性照明貿易展銷會,向市場展示集團獨特的照明產品。集團將投入合理的資源量於研發工作,與時並進。

憑籍集團超過30年的經驗、行業專業性及廣泛的市場認受性,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將能排除萬難,面對挑戰,一如以往,努力強化自身成為一間集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於一身的行業領先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為約403,625,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555,751,000港元下跌27.4%; LED背光產品的銷售下降主要是由中高端智能手機及電視市場增長持續放緩所至。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為約28,993,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32,536,000港元下跌10.9%。LED照明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銷售予商業相關LED照明之工程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積極投入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的銷售佔比,如車載及電視LED背光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投入合理的資源以迎合快速轉變中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為約76,758,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152,082,000港元下降49.5%。毛利率為17.7%,較2015年同期的25.9%下降8.2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的價格戰所致。本集團會積極淘汰落伍的生產工序和提升生產設備使生產工序實行自動化及不時推出新產品並為現有產品升級,以保持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12,16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1.1%,主要是由於降低低毛利業務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集團強調有效率管理,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50,36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比較下降2.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13,521,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160.3%。 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就約6,001,000港元應收賬款的撥備作出回撥。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包括當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税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税税率15%(法定税率為25%)納税。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税收入為約3,18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惠州廠房多提的撥備所致。

存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23,126,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0.3%。存貨增加的原因是由於車載及電視LED產品的存貨增加,以應付需求的上升。

應收賬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320,574,000港元,較2015常年12月31日減少7.7%。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長期合作之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賬款之壞賬風險較低。

應付賬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166,183,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9.7%,下降主要由於生產用材料採購金額減少及供應商給予更長的付款期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額合共約為16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運用約9,656,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1,968,000港元提升及擴展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約40,500,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有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鋭士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了16.925,000股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3月發出的201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委員會於2016年8月24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適用資料的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致 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份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雍建輝女士及彭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